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15年5月8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发《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853号），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原股东配售152,871,998股新股。2015年6月19日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[2015]第711285号），本次配股共认购151,903,006股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557,653,539.76元，确认募集资金到位，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